

项目编号：FDZFCG-AK-2026-007

镇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评估技术 服务和报告编制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时 间：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费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黄沟社区安康大道明珠花园 P2 幢 1 单元 04 商铺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ZFCG-AK-2026-007

项目名称：镇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29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完成镇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1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3日至2026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黄沟社区安康大道明珠花园P2幢1单元04商铺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4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4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

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单位红色公章以 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3903651946@qq.com 并电话告知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5 号

联系方式：0915-8825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黄沟社区安康大道明珠花园 P2 幢 1 单元 04 商铺二层

联系方式：153198202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姗

电话：15319820245

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令第 74 号》、《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4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响应偏离表
- （七）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及签署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加盖原色公章，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5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9.8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玖万贰仟元整¥：292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

9.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 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9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予以公开。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本项目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总体方案”、“服务承诺”、“技术能力”、“业绩”等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	----	------

磋商 报价	20 分	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2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付款、项目完成期、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5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服务方案	24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现状分析；②服务工作流程；③工作依据及工作目标；④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⑤服务内容；⑥成果文件安排；⑦重难点分析；⑧合理化建议。共 8 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3 分； 二、赋分标准 以上每项(共 8 项)评审内容根据以下标准赋分： 1、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得 3 分； 2、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得 2 分； 3、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保障	8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项目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保障措施；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共 4 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2 分； 二、赋分标准 以上每项(共 4 项)评审内容根据以下标准赋分： 1、内容全面、详细、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3、内容不全面，不够详细、明确、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 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人员安排；②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③后续服务问题解决流程；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二、赋分标准 以上每项(共4项)评审内容根据以下标准赋分： 1、内容全面、详细、明确，可操作性强得1分； 2、内容不全面，不够详细、明确、可操作性不强得0.5分； 3、未提供不得分。
仪器设备 及技术支持能力	10分	拟投入的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GPS、RTK、无人机、测距仪、水质多参数仪、VOC（恶臭）检测仪、水位仪、探地雷达（GPR）、高密度电法仪（ERT）、电磁感应仪（EMI）等，以上设备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10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设备清单（格式自拟，设备清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使用年限），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人员配置	17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环境相关专业）职称得4分；同时持有注册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再加2分（最高6分）。 （2）团队配备人员具备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1人得3分，最高9分。 （3）团队拥有注册环保、注册环评任一执业资格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2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近1个月社保，缺材料不得分，满分17分。同一人具备多类证书可累计计分。
业绩	12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9月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4分，满分12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关键页扫描件等，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一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1.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2.1.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向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其他

27.1 磋商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7.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磋商工作。

27.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相关方就特定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委托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丙方”分别载明；如委托方为共同委托关系，则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项“甲方 1”“甲方 2”“乙方 1”“乙方 2”。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所有内容均需填写完整准确；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签字盖章页所列信息须填写完整。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镇坪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工作达成协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一、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期限

（一）咨询内容

按照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导则、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开展镇坪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工作，编制《镇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费》。

（二）质量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导则、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填埋场隐患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内容，确保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

（三）服务期限

在合同签订、资料齐全、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前提下，乙方应在 60 日 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送审稿；在评估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后、甲方补充资料齐备的前提下，10 个 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时间顺

延。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有权了解乙方技术服务的进展情况、工作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进度进行监督、询问。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技术服务，对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完善。

2. 甲方义务

（1）配备专人负责本项目咨询服务期间的业务联系与协调工作。

（2）乙方进行现场调查、采样、踏勘时，甲方委派人员配合工作，并协调相关单位入场、用电、安全等事宜。

（3）甲方负责与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化龙山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乙方予以配合。

（4）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填埋场建设、运行、封场资料及历史监测数据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5）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准确、不完整、存在错误或未及时提供，导致工期延误、成果偏差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相应咨询服务报酬的权利。

（2）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或支付费用时，有权要求甲方履行义务或顺延服务期限。

2. 乙方义务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开展填埋场隐患风险评估咨询服务工作。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完成咨询成果，确保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

(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及时通知甲方补充完善。

(4) 按合同约定对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即人民币大写：_____（¥XX），包括：现场调查与踏勘、隐患排查、样品采集与检测、报告编制、技术评审及税费等涉及本次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

(二) 本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XX）；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送审稿并经甲方确认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XX）；

3. 《镇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费》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XX）。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及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税 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开票信息以乙方另行书面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的为准。）

四、成果形式及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照以下标准和方式组织验收。

(一) 成果形式

(1) 《镇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费》纸质版 3 份，及电子版 1 份；

(二) 成果验收标准

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为合格。

五、技术成果归属

（一）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仅能用于本次评估报告的编制，不得另做他用；纸质版资料在项目结束后需原数归还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六、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

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
2. 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交换的所有书面、电子或口头形式的信息；
3. 国家强制要求公开的内容除外。

（二）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

（三）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四）泄密责任

泄密方应赔偿相对方由此导致的损失。

（五）合同终止后义务

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保密期限至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补充完善；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评估报告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的，应按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按已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应当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项目自身原因等导致未通过验收的，应由甲方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增加的工作量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面、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本金仍需支付。

（六）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工作量的合同价款。

（七）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化龙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禁止性管控要求，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推进或无法通过评审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未支付部分，本合同自动终止。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解除条件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二）其他约定

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送达与开票信息

本合同项下载明双方通知方式可作诉讼送达使用，开票信息及收款信息亦为指定信息，任何一方变更前述信息应于变更后一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_____（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工作背景

镇坪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镇坪县上竹镇何家湾山沟，总占地 36.68 亩，填埋库区占地 32.48 亩，总库容 25 万 m^3 ，有效库容 22 万 m^3 ，设计服务年限 2011—2025 年，现已达到设计服役年限，属于停用待规范化封场填埋场。

填埋场西北距化龙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仅 180m，该保护区是以保护典型的北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及珍稀濒危植物种群为主，兼有野生动物保护，集生态与物种保护、水源涵养、科学研究、科普宣传、生态旅游和持续利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鉴于填埋场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造成固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外溢，威胁化龙山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安全，因此需对该填埋场进行环境现状调查，排查污染隐患，并评估污染风险。

2 工作目标

结合工作背景，确定本项目主要工作目标如下：

- （1）摸清填埋场运行现状，排查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
- （2）调查填埋场及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3）评估填埋场对化龙山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3 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镇坪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周边环境敏感区域。主要包含填埋库区、垃圾坝、渗滤液收集与处理区、场区周边自然保护区、地下水水源、地表水水体等环境敏感目标。

4 工作内容与方法

4.1 填埋场运行现状调查

全面收集并现场调查核实填埋场基础信息，内容包括：

1. 基础属性：填埋场场址、类型、规模，填埋场所在区域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填埋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类型与分布等；
2. 基本设施：填埋场防渗结构、垃圾坝型式、截排洪设施配置、渗滤液导排与收集设施、渗滤液处理设施、填埋气导排与收集设施、填埋气处理设施、地下水监测设施

等。

3. 运行现状：填埋场实际填埋与封场情况、填埋库区基底、边坡防渗体系整体工况、废水收集与处理系统稳定性、填埋气产生与排放浓度、地下水历史监测情况等。

4.2 填埋场环境现状调查评估

为系统排查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全面掌握填埋场及周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有效防控化龙山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敏感目标的环境风险，本次工作以设施隐患排查为核心，同步开展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空气以及化龙山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估；系统识别填埋场的潜在环境风险，为后续封场治理及长效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4.3 环境污染隐患排查评估

结合填埋场污染隐患排查结果、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和化龙山自然保护区影响调查结果，重点评价填埋场对化龙山自然保护区的影响，同时对填埋场环境污染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编制《镇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评估报告》。

5 项目实施内容

阶段	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准备阶段	现场踏勘，方案设计，资料收集
第二阶段	排查阶段	对填埋场各排查要素进行细致摸排，查明环境污染隐患问题。
第三阶段	监测、检测阶段	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等进行采样检测。
第四阶段	评估报告编制阶段	进行调查、监测、检测等数据分析，并编制调查评估报告
第五阶段	成果评审与修改阶段	对工作成果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导则、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填埋场隐患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内容，确保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送审稿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及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5. 合同实施

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3. 违约责任：
4.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镇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评估技术
服务和报告编制费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FDZFCG-AK-2026-007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响应偏离表
- 七、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磋商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_____正式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并代表竞争性磋商人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_____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将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内容。

2、我公司承诺报价并按¥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3、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本竞争性磋商自竞争性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竞争性磋商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本次采购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N					
投标总价（元）					

注：此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 最终（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最终（二次）报价表”应随身携带，单独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各供应商应提前打印好未填写价格的“最终（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最终响应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现场递交。

三、资质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为授权代表人时须出具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金		成立日期	
地址邮编			
主要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编号		开户银行	
单位性质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联 系 人		电话/传真	
现有员工情况	员工总数		
	其中	教授级高工	
		高级工程师	
		工 程 师	
		助理工程师	
单位简介			

五、服务方案

(参照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六、响应偏离表

6.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年 月 日

6.2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投资额	备注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关键页扫描件等，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致：（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致：（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